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盛龙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盛龙股份

2、股票代码:00125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35,950,817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5,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35,950,817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36,947,9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4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盛龙股份所属行业为"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2026年3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85倍。

截至2026年3月1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01958.SH	金钼股份	21.12	0.9244	0.9133	22.85	23.12
603993.SH	洛阳钼业	19.42	0.6325	0.6132	30.70	31.67
601390.SH	中国中铁	5.72	1.1296	0.9854	5.06	5.80
均值-全部					19.54	20.20
均值-剔中铁					26.78	27.40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截至2026年3月17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中国中铁。

本次发行价格7.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1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4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9.8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幼霞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19号1幢504室

联系人:黄利娟

电话:0379-618966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刘佳辰、邬海波

电话:021-55518594

发行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关于南方核心科技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核心科技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核心科技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核心科技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30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 3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3 月 30 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核心科技一年持有混合 A	南方核心科技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8019	01802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5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6836 元,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371 元,明显高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30 复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南方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下列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证券公司为南方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00,场内简称:科创债 ETF 南方)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下列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 ETF(场内简称:农牧 ETF 南方)
基金代码	15917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2)投资者的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包括: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奈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3 日
- 回售期内"天奈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奈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奈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天奈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奈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天奈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奈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奈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0%,计算天数为 57 天(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利息为 100×1.80%×57/365≈0.28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8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奈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5",转债简称为"天奈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奈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奈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奈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奈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奈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奈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158286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 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8 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 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 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 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 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984.22 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九丰定 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 36 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 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 01"的票面利率为为 0.01%/ 年,计息天数为 1,184 天(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0.01%*1,184/365≈0.03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0.03=100.0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 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 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5、回售价格:100.0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 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 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 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起,"九丰定 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 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0 日